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建管〔2016〕23号

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 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河务局、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河南河务局实际，制定了《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河南河务局
2016年9月12日

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黄委《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黄建管〔2015〕376号）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

本办法所称补救工程是指因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对黄河防洪工程（堤防、河道、水闸、泵站等）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由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对黄河防洪工程进行修复、加固或修建其他的等效替代工程。

第三条 修建补救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承担。补救工程增加的运行、日常维修、养护、观测、监督管理成本等费用，业主单位应依法支付相应补偿费。

第四条 河南河务局、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负责补救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补救工程建设程序为：设计（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

第二章 设计与技术审查

第六条 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水利工程（河道整治）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补救工程设计工作。补救工程设计应根据“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意见”进行，设计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质量评定标准》（SL521-2013）要求。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将补救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报河南河务局进行技术审查。补救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由河南河务局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

第七条 补救工程技术审查应在建设项目开工之前进行。补救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完成后，河南河务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作为补救工程实施的依据。

第八条 补救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技术审查意见的内容组织实施，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查部门同意。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在“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签发后，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应与业主单位签订补救工程建设协议，协议的内容包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建管模式（代建、业主自建等）、建设资金、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及要求、监督管理、补偿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补救工程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实施，或先于建设项目实施。

第十条 业主单位可直接组织补救工程建设实施，也可委托具

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技术和能力的代建单位代建。提倡补救工程采取代建制等建设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业主自建的补救工程，业主单位应与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签订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建设资金、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及要求、监督管理模式与方式、监督管理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等。

第十二条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业主单位应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协议）。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竣工验收后，通过业主单位移交运行管理单位或根据合同约定直接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补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建设项目补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估算价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的，可进行邀请招标。

被列入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的补救工程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邀请招标或不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河南河务局、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依法对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代建单位在招标前向河南河务局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河南河务局或市级河务局派员参加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代建单位向河南河务局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在与有关单位签订的补救工程合同中，应有明确的质量、进度、安全责任条款以及工程质量目标。

第十六条 承担补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成立项目经理部，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施工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施工合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黄河防洪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黄建管[2010]48号）进行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

第十七条 承担补救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开展监理工作。

第十八条 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及施工等参建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组织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在补救工程开工前，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及时到河南黄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接受并主动配合质量监督站对工程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

第二十条 河南河务局、项目所在地市级河务局要加强对补救工程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能，规范监督行为，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补救工程质量与安全。

第二十一条 补救工程需要跨汛期施工的，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项目所在地市黄河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负责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业主单位应将补救工程建设资金按代建合同要求拨付到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对补救工程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实行代建制的补救工程完工后，代建单位参照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的要求，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代建单位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查；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完成后，代建单位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竣工决算审计。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四条 补救工程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

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及《黄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黄建管[2008]31号)等开展验收工作。当补救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二十五条 补救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与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实行代建的补救工程施工合同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河南河务局主持竣工验收,施工合同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市级河务局主持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业主单位、质量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业主单位直接负责实施的补救工程,在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前,应通过河南河务局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投入使用验收。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由验收主持单位确定,检测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补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后,由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将工程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工程建设档案由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

第六章 建后管护

第二十九条 补救工程是黄河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行

管理单位应按照黄河防洪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对属于保护项目自身安全的补救工程,应明确其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条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防洪补救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与业主单位签订《工程建设期间运行管理及建成后维修养护补偿协议》补偿,补偿费按照《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及实际需求等进行测算。业主单位应将协议中明确的补偿费一次性支付到运行管理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河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